

國立臺北大學「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 申請期程：第一梯次申請時間以每年2月為原則，受理當年度1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時間，並以每年9月中旬申請截止為原則，受理當年度 7月-12月 的出國計畫。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 申請期程：第一梯次申請時間以每年2月為原則，受理當年度1月至12月的出國計畫。若有剩餘經費，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時間，並以每年9月中旬申請截止為原則，受理當年度7月-12月的出國計畫。	為使補助要點更為彈性、擴大經費效益。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二) 申請單位 1. 計畫內容(一)、 (二) 類別得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提出申請。 2. 計畫內容 (三) 類別 由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二) 申請單位 1. 計畫內容(一)、(三)類別 由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教師)提出申請。 2. 計畫內容(二)類別得 由學生個人或組隊提出申請。	1. 將計畫內容(一)類別調整由學生個人或組隊可自行提出申請。 2. 調整計畫內容類別及其對應之申請者。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完整計畫書 3. 非初次申請者，須檢附前次獲核計畫之成果報告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含提供與「出訪之	原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的第3目「非初次申請者，將視前次獲補助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及經費辦理情形等，列入經費審核之參考。」 改列為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應備文件之

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含提供與「出訪之學術專業領域關聯性、重要性與代表性」之文字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學術專業領域關聯性、重要性與代表性」之文字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一。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四）審查方式： 1. 國際處於申請截止日後，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當年度預算經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和執行計畫內容。 3. 非初次申請者，將視前次獲補助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及經費辦理情形等，列入經費審核之參考。 3. 計畫內容(一)類別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如同時獲國科會補助，得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四）審查方式： 1. 國際處於申請截止日後，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當年度預算經費，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資格審查、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審查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調整和執行計畫內容。 3. 非初次申請者，將視前次獲補助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及經費辦理情形等，列入經費審核之參考。	因計畫內容(一)類別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若同時獲國科會補助須一同辦理核銷，故擬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刪除	第二條 實施方式 四、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計畫主持人（即學院/系所/	原第二條第四項「執行策略及成果衡量」刪除，改新增第肆條、經費核銷及成果衡量

	教師），須於出發前至少舉辦 1 場說明會，進行宣導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二) 學習成效檢核：於返國後要求參與師生就其出國目的，提供建議與心得反饋，並自評其成效。 (三) 計畫成果彙編：計畫執行完畢後，計畫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彙整並繳交相關成果資料，例如課程、議程或活動資料；活動照片或影片；學生學習成果、心得及反饋；教師出國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刪除	第三條 經費補助基準 五、凡通過補助計畫之計畫，須依照核定補助之相關規定（含補助人數）確實執行。 六、各受補助單位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20 日內完成核銷。	原第三條第五、六項調整至第四條肆、經費核銷及成果衡量
肆、經費核銷及成果衡量	一、凡核定計畫內容（三）類別之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執行，須依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含補助人數）確實執行。出國前一個月內自行辦理請假、簽呈及經費動支，並會簽國際處	新增

及相關單位。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出發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告知參與學生相關注意事項；於返國後辦理成果發表會，激勵學生赴外交流意願，另配合計畫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 三、帶隊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提交出國報告及報支差旅費；參與學生須於返國 20 天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如同時獲國科會補助之學生申請案件，應於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 15 日內辦理核銷程序。 四、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屬年度補助，最遲於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五、獲補助學生有義務參與國際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或經驗分享活動。		
伍、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自籌 經費支應。	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獎勵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及 本校自籌經費支應。	條號修訂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條號修訂
柒、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號修訂 2.經第 65 次校務基本管理委會決議修正